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號

原告 曾美麗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被告 葉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訴卷第47、7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配偶曾美蘭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於112年8月17日清償，迄僅清償32萬元，尚欠268萬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中認諾原告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

01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萬元及自支付
03 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本於被告認諾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款
0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09 條、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朱名堉